

#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2024]海财采购诉第(5)号

一、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0868-XM001

二、项目名称：校园食堂食品安全日常检查指导服务管理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信睿浩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D座4层436室。

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被投诉人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沛霖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院3号楼4层412室。

相关供应商联控(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联控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A座4层407室。

相关供应商北京金鼎艺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鼎艺高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1号-4204。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1. 校园食堂食品安全日常检查指导服务管理项目在 2018 年、2021 年、2024 年进行三次公开招标，本次涉案项目第三包中标供应商联控公司与 2021 年的中标供应商之一京泰好食（北京）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疑为同一家公司连续两次中标。投诉人认为评标审查缺乏公正性、评标结果错误。2. 包三、包四的中标供应商联控（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鼎艺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满足此项目要求的业绩及人员要求。3. 投诉人是专业的食品安全服务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能力要求，包三、包四投诉人的报价均最低，但最后得分仅有 83 分和 83.6 分，投诉人怀疑涉案项目的公正性。

**投诉人请求：**请求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以及中标结果的公正性重新进行审核；请求采购人对质疑内容进行回复；请求相关部门对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要求的，进行督促整改。

2024 年 9 月 2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就“校园食堂食品安全日常检查指导服务管理项目”提出的投诉，本机关已予受理，并向有关单位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通过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公告、委托代理协议、专家抽取材料、评标视频、质疑函、质疑答复等进行调查，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0月18日依法作出[2024]海财采购诉第（5）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

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均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提出的全部投诉请求。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1日



